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，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上午11:0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莺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三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四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

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2024年，公司未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、五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